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你们好,本人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2 年度董事会会议					
陆化普	独立董事	8	0	0	否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陆化普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度任期内,本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京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地了解和查验，本人对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薪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增设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行业竞争现状、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关注公司的社会影响及舆论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监管机关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从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在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陆化普

2013年3月26日